

武汉理工大学文件

校办字〔2022〕21号

关于印发《武汉理工大学质量评估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武汉理工大学质量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经 2022 年第 14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执行。

附件：武汉理工大学质量评估管理办法（试行）

武汉理工大学
2022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

武汉理工大学质量评估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有关部委关于高等学校高质量发展的相关要求，为不断完善学校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和机制，切实发挥教育质量保障主体作用，积极推进开展自我评估，实施学校质量评估报告制度，形成和强化办学特色，推动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质量评估是学校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管办评”分离，构建现代大学治理体系，提升学校现代大学治理能力的关键举措；是推动学校职能部门由管理型向服务型转变、落实学院办学自主权的重要抓手。

第三条 学校质量评估立足国际视野与一流标准，坚持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相统一、坚持横向比较与纵向分析相统一、坚持全域画像与局部呈现相统一。

第二章 质量评估的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质量评估处负责学校质量评估工作的组织实施。负责制定学校质量评估管理办法、部门业务质量评估报告评估办法、学校事业发展质量评估观测点体系、部门年度质量评估报告撰写规范；编制学校年度事业发展质量评估报告工作；审核部门业务质量评估观测点体系；组织开展部门年度质量评估报告、专

项工作质量评估报告的评估工作并反馈评估结果。

第五条 职能部门直属（附属）单位负责部门质量评估工作的具体实施。负责制定部门业务质量评估观测点体系、编制部门业务年度质量评估报告和专项工作质量评估报告。职能部门直属（附属）单位对质量评估观测点所涉及的数据信息真实性负责。

第六条 学校成立质量评估报告评估专家组，组长由高等教育管理资深专家担任，成员包括质量评估处、校内外高等教育研究及管理专家等。

专家组负责指导学校质量评估相关工作，审议学校质量评估报告质量评估标准，开展部门年度质量评估报告、专项工作质量评估报告的质量评估工作。

第三章 质量评估的内涵与形式

第七条 学校质量评估是以质量评估观测点体系和评估标准为基础，以现代信息技术和大数据技术为手段，对学校办学活动动态监测，收集汇聚各类数据信息，构建数据驱动的结构化分析模型，实现学校基本运行状态、部门业务推进情况和专项工作推进情况数据画像，形成质量评估报告，及时反馈改进，建立“规划-执行-监管-评估-反馈-改进”闭环质量保障体系的精准管理活动。

第八条 学校质量评估旨在推动学校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突出办学特色，实现学校事业的高质量发展；推进学校部门职能向履行规划、监管、评估、服务等职责转变；实现从微观事

务管理向宏观调控转变，从资源分配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从粗放管理向数据驱动的精准管理转变，从行政管理向服务型管理转变；加强对二级单位业务工作的过程监测、结果评价，实现精准画像，突出持续改进，推动各项工作目标任务高质量执行落实。

第九条 学校质量评估分为学校事业发展质量评估、部门业务质量评估、专项工作质量评估。

第十条 学校质量评估以质量评估报告作为呈现载体。质量评估报告是围绕质量评估观测点，对照评估标准与常模数据，对学校业务范围内各项工作的分析评估，分为学校事业发展年度质量评估报告、部门业务年度质量评估报告、专项工作质量评估报告。

第十一条 质量评估观测点体系由体现学校职能分工、管理服务对象运行状态、学校事业发展水平的相关数据信息观测指标组成，应包括学校发展规划关键指标、党政工作要点重点任务、部门核心业务目标等内容。质量评估观测点体系制定应坚持准确性、一致性、时效性、规范性。

部门业务质量评估观测点体系须包含学校事业发展质量评估观测点。

第十二条 质量评估观测点体系由一级观测点、二级观测点、三级观测点、评估标准四部分组成。

第四章 质量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

第十三条 学校事业发展年度质量评估报告围绕战略发展指

标、卓越培养指标、卓越科技指标、卓越队伍指标、治理效能指标、条件保障指标等建立质量评估观测点体系，构建学校高质量发展数据分析模型，横向比较与纵向分析相结合，为学校重点工作推进成效与状态进行数据画像，为学校科学决策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参考。

第十四条 部门业务年度质量评估报告由相关部门根据学校质量评估观测点体系，结合部门职责与具体业务工作建立部门业务质量评估观测点体系，按照撰写规范要求，围绕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四项职能履职情况及取得的标志性成绩，横向比较与纵向分析相结合，全面分析本部门牵头的关键指标、重点数据，查找问题，明确改进措施，为管理服务对象的业务工作提供指导，为本部门业务工作高质量发展明确方向，保证学校重点工作执行落实。

部门业务年度质量评估报告作为教学科研单位主要工作成效数据画像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专项工作质量评估报告由牵头部门根据上级有关部门专项工作要求、学校事业发展需要、部门业务工作推进需求，聚焦具体业务工作，自主制定观测点体系，进行分析和评估，编制专项工作质量评估报告，推进专项业务工作发展。

第十六条 质量评估报告的相关数据以“抓取为主、填报为辅”的方式采集，原则上从学校数据中台获取。

第五章 质量评估报告的评估流程

第十七条 质量评估处于每年年底发布部门业务年度质量评估报告编制通知。

第十八条 职能部门直属（附属）单位按照撰写规范，结合部门业务质量评估观测点体系，编制部门业务年度质量评估报告。

第十九条 质量评估处组织开展质量评估报告评审，分为校领导评审和专家组评审。

第二十条 质量评估处汇总评估结果，提交学校审定。

第六章 质量评估结果的运用

第二十一条 质量评估处向相关部门、教学科研单位反馈质量评估结果，推进相关业务工作持续改进。

第二十二条 部门业务年度质量评估报告评估结果纳入学校二级目标责任制重点工作考核。未提交质量评估报告或质量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不合格的，在二级目标责任制重点工作考核中予以惩处。

第二十三条 专项工作质量评估报告作为部门业务年度质量评估报告评估结果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四条 质量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中存在问题的改进措施作为次年质量评估的重要观测点。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数据统计时间为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部门业务年度质量评估报告评估工作年底启动，具体时间的按学校

通知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质量评估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武汉理工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2年10月31日印发
